

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問答集

110年5月21日

一、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強制延期召開股東會？

答：否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，全國均為第三級警戒區域，須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，公司股東會如有上開情形(包含出席股東、主席、議事人員等全體)，原則不得開會。

又非公發公司股東人數等狀況不一，且公司亦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惟公司仍應召開實體股東會，但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，倘公司評估狀況後認為可符合因應疫情相關措施，則仍得照常召開股東會。

二、延期召開股東會是否需申請？

答：1.公司除得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開股東常會外，如因目前疫情致公司無法申請延開或無法召開者，公司亦得不經申請而自行延期於110年8月31日前召開。

2.本部未來將視疫情狀況，再行滾動式調整並週知。

三、延期召開股東會是否有期限？

答：1.公司因疫情致無法依限召開股東會者，得自行延期於110年8月31日前召開；但110年8月31日前召開仍有困難時，亦得再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，惟仍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會。

2.本部未來將視疫情狀況，再行滾動式調整並週知。

四、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之內部作業流程為何？

答：公司因疫情關係，可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，延後召開股東會，並於公司網頁或本部商業司之公司資訊平台(<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/>)張貼延期召開之訊息。

五、股東會延期後，實際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及地點如何決定？

答：公司因疫情關係延後舉行股東會者，嗣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仍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。

六、股東會延期後，實際召開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、股東提案、董事提名程序、委託書及開會通知書等相關作業，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公司仍須以延後之實際開會日期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重新作業。

七、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金管會已於110年5月20日公告，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停止召開股東會，相關措施請參閱金管會新聞稿。